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评审与磋商	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1.评审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①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② 线上购买：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包号）、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打款回执加盖公章发至 599159076@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需要领取纸质文件的，请联系项目负责人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领取；标书费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18: 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 ①现场购买: 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线上购买: 请将单位介绍信 (注明包号)、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打款回执加盖公章发至 599159076@qq.com 邮箱, 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需要领取纸质文件的, 请联系项目负责人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领取; 标书费售后不退。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我公司标书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861184891

2、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3.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新街

联系方式：0916-6715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城街 58 号 电 话：0916-6715680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电话：029-85266644。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预留份额____%）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人民币¥6000.00 元）。（如分包，按包号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861184891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光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 3 ）</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无</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无</u>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

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

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 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按标准收取,不足6000按6000计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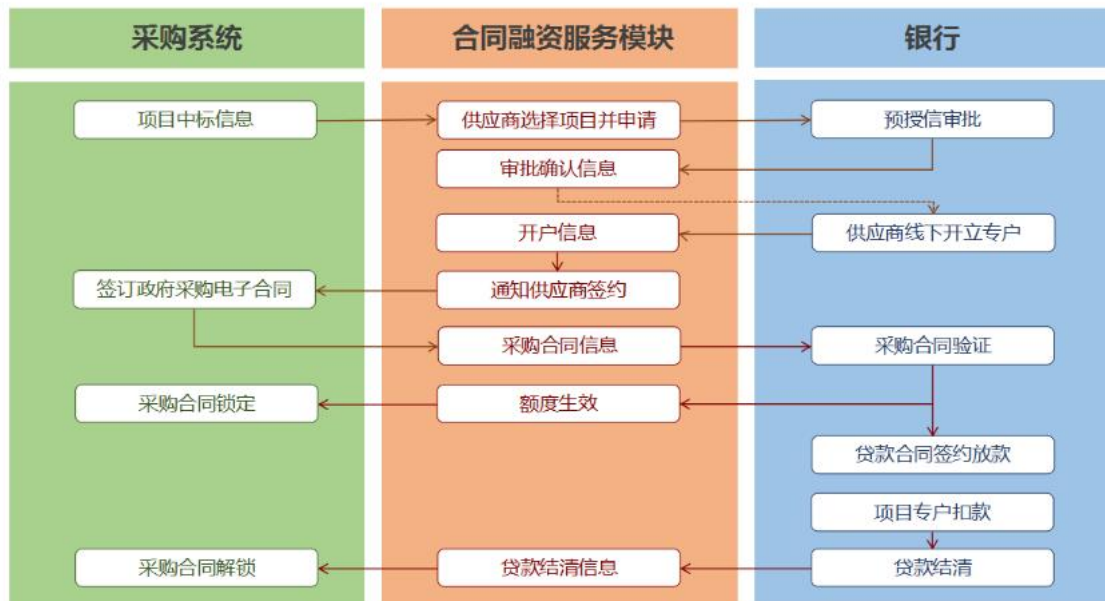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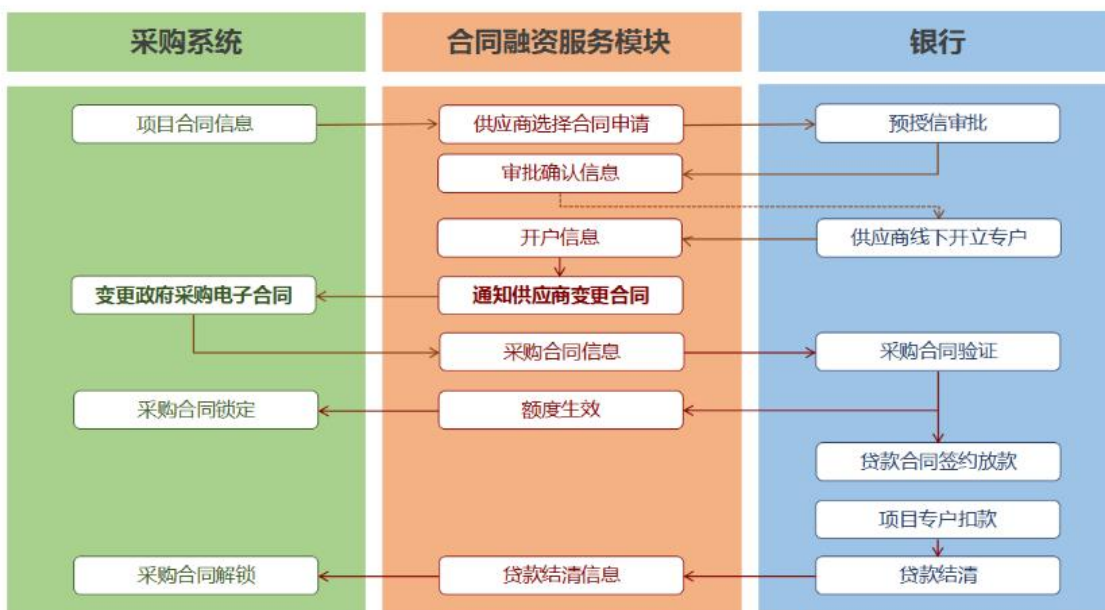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5 分；

技术部分分值：85 分；

报价部分分值：1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 10%（通用）（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与总公司应当提供授权)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 评审	实施方案	30	一、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保服务方案; ②通用理赔方案; ③通用理赔流程; ④法律援助服务方案、⑤投诉处理方案; ⑥客服服务方案; 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 30 分) ①承保服务方案: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6 分; ②通用理赔实施方案: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6 分; ③通用理赔流程: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6 分; ④法律援助服务方案: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6 分; ⑤投诉处理方案: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3 分; ⑥客服专项服务方案: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3 分;
	专项 理赔 方案	18	一、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专项理赔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校方责任事故处理方案; ②校方无过失责任处理方案; ③重大事故的协商处理方案; ④理赔材料有欠缺的协助处理方案; 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校方责任事故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②校方无过失责任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③重大事故的协商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④理赔材料有欠缺的协助处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人员配置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善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团队组织机构、职能分工、专业经验等。 （1）人员配备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或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计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团队人员详细信息（清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根据人员的专业能力、经验等评审， 团队信息清晰、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信息清晰、专业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团队信息不清晰、专业能力一般、经验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科学、合理得 5 分； 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合理、清晰得 3 分； 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不够合理清晰得 1 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政策变化、理赔资料损毁、突发事件的紧急理赔等）；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1）方案完整，对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针对性及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方案完整性较高，对常见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考虑，可实施性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 （3）方案完整性不高，可实施性一般，对事件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 （4）方案仅简单说明，方案措施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4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增值服务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评审，并根据增值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三项内容评审，每项满足计2分，共计6分。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提供2022年0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保单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壹年，保险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10月1日发布）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11日发布）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13]40号）。

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责任保险相关方案、条款、约定。

3.3验收标准

（1）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售后服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投保；

（2）接到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通知，5天内出具保险单证，并送达到指定地方；

(3) 每周对投保情况进行汇总，提交采购人；

(4) 被报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及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5) 具有专人负责跟采购人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所有投保服务完成后，且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30日内，各校单位统一向投保专户划拨保费。

2.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保单和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各校方负责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采购人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报送《镇巴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镇巴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按照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和联合经纪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 向镇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筑牢全县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学校风险防控能力，化解学校风险矛盾，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购校方责任保险，涉及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预计总人数 32000 人。

二、服务内容

(1) 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 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3)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4) 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

三、技术要求

1、投保范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以 2025 年 9 月 1 日学生在校实际人数为准)，本次保险内容为：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12 元；

2、镇巴县教育体育局辖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以本次磋商内容及报价为依据执行。

3、赔偿限额：校(园)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600000.00 元)。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6000000.00 元)。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1-4、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200000.00 元)。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2000000.00 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2-4、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4、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

1-1、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1-2、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风险预防、宣传培训、事故救援工作。

1-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1-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全县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2-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镇巴县教育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2-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2-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2-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2-6、对于承保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镇巴县教育体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公司应酌情予以赔付。

（3）法律援助服务

3-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3-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3-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4-1、协助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4-2、协助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4-3、定期向镇巴县教育体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汉中市及镇巴县教育行业的特点，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汉中市及镇巴县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赔偿范围与项目

保险公司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凭借以前校方责任保险赔案的经验中确定赔偿项目与计算依据填写下列表格空白处。

序号	赔偿范围	赔偿项目与计算依据
1	医疗费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3	营养费	
4	监护人误工费	
5	护理费	
6	交通费	
7	残疾用具费	
8	残疾等级鉴定费	
9	伤残赔偿金	

10	丧葬费	
11	死亡赔偿金	
12	法律费用	
13	施救费用	
14	保险公司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7) 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 容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13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4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8) 扩展条款责任范围

保险公司应根据教育行业风险事故发生的特点，在基本条款责任的基础上提供扩展条款责任的承保内容填写在下列表格空白处。

序号	扩展条款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9)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10）明确具体的承保服务与理赔服务流程

投标保险公司根据校（园）方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的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11）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育部等三部委，2008 年）；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5〕597号);

(4) 企业标准、规范 / 。

(12) 本章 11 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3) 商务要求：

13-1、服务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 其他要求：/

三、验收

1、保单开出后验收以下内容：

(1) 是否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并协助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 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是否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了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3) 如果有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是否做好了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4) 全县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是否有另外收取保费。

2、有事故发生时是否按照理赔内容进行了理赔工作。

3、验收依据：

(1) 合同及合同附件。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四、通融赔付机制

对于我司已经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镇巴县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我司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应急协调小组，积极配合镇巴县教育局工作，酌情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结。

五、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投保；
2. 接到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通知，5 天内出具保险单证，并送达到指定地方；
3. 每周对投保情况进行汇总，提交采购人；
4. 被报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及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5. 具有专人负责跟采购人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项目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二) 款项结算

1. 所有投保服务完成后，且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各校单位统一向投保专户划拨保费。
2.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保单和发票。

七、其他

(一) 进度要求

按要求完成投保办理工作。

(二) 成果交付要求

完成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投保工作。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保险期限内各项服务有不当之处或者甲方有不良反映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2）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4）
- 5、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注：分支机构参与总公司应当提供授权）

6-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壹年，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3 终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赔偿范围与项目

序号	赔偿范围	赔偿项目与计算依据
1	医疗费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3	营养费	
4	监护人误工费	
5	护理费	
6	交通费	
7	残疾用具费	
8	残疾等级鉴定费	
9	伤残赔偿金	
10	丧葬费	
11	死亡赔偿金	
12	法律费用	
13	施救费用	
14	保险公司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扩展条款内容

序号	扩展条款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可提供空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可提供空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拟投入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技能证书等	拟担任职务	工作范围

业绩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类型/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严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壹年，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3 终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严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SCZA2025-CS-2150-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